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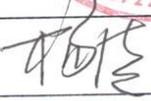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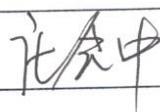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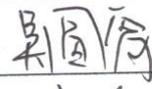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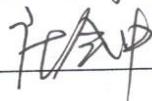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 : 年加工8万吨饲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东海县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1025e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8万吨饲料技改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东海县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NCXA09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BLHTCR5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BH0019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圆宵	全部章节	BH058786	
庄会中	审核	BH00195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8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722-89-02-6630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函语	联系方式	138, , , 5177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横山公路西侧		
地理坐标	E 118 度 43 分 51.214 秒, N34 度 45 分 15.2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0) 饲料加工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 饲料加工 13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202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22649.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版)》 审批机关: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及文号: 报批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西部, 面积147.06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为139.79公顷。根据《关于同意确定南辰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的批复》(东政复[2020]2号), 南辰乡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为: 五金机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加工、仪器仪表制造业。园区禁止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类产业进入，限制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类产业进入。建设项目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恶臭及有毒气体，不属于高风险、高投入、低产出项目，本项目虽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园区禁止产业，属于允许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根据《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版）》及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石梁河水库（东海县）洪水调蓄区 460m，不在其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的要求。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范 围	国家 级 生态 保 护 红 线 面 积 （ 平 方 公 里）	生态 空 间 管 控 区 域 面 积 （ 平 方 公 里）	总面 积 （ 平 方 公 里）	
石梁河水 库（东海 县）洪水 调蓄区	洪水 调蓄	/	石梁河 水库（东 海县）库 区范围	/	17.37	17.37	EN460 m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2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1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东海县 PM _{2.5}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全县重点推进散煤管控、烟花爆竹禁放、“散乱污”整治、砖瓦厂和燃煤小锅炉等的整治，突出工业企业扬尘管控、餐饮油烟治理、机动车尾气治理，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区域内涉及地表水主要为石梁河水库。根据《2021 年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欢墩南控制断面水质总氮、总磷超标之外，其他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另外，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运用于农田灌溉渠。对地表水影响小。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

本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120m³/a），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粉尘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对厂界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 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对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饲料加工用水定额 I 级 0.15m ³ /t，项目全厂年产 80000t 饲料，用水限值定额为 12000t/a，技改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574t/a，全厂总用水量为 1346t/a，未超出规定用水限额。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利用厂区内已有土地，不需新增用地。本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588.69 万元/亩，满足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项目投资强度。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相符
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	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20 万千瓦时/a，用水	相符

管控要求	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1346m ³ /a，天然气 55.59 万 m ³ /a 折标煤系数分别为： 0.1229kgce/(kw.h)、 0.0857kgce/t、 1.12143kgce/m ³ 则合计折标煤约 624.846t/a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6 吨/万元。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根据目前市价估算，项目工业总产值约 12000 万元，单位能耗指标约为 0.052 吨标准煤/万元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辰乡工业集中区，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的，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辰乡工业集中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内，本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的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且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	相符

	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含汞、砷、镉、铬、锑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内，不属于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对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其他项目代替削减指标内进行平衡，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相符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涉及清单中命令禁止行业，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	相符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的范围内。	
--	---	----------------------------	--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到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要求。

(5) 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8 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 号文相符性分析对应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类 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 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 率要求
东 海 县 南 辰 乡 业 中 工 集 区	园 区	主导产业为：五金机械、金属制品制造产业。园区禁止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类产业进入，限制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类产业进入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260 吨/年，烟（粉）尘 54 吨/年 (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14.81 万吨 / 年，COD7.41 万吨/年，氨氮 0.74 万吨/年，SS0.074 万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水耗（吨/万元） ≤ 8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9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也不排放持久性有机物、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将按照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项目资源利用率均满足相关要求。			

(6) 与苏大气办[2018]4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本项目的建设在上述文件的相符性见表 1-9。

表 1-8 本项目与苏大气办[2018]4 号文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项目散装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符合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散。	项目运输车辆均使用防尘布覆盖物料。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定	

		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期洒水抑尘。项目堆场全密闭，车辆在驶离料场前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2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密闭操作；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均采用密闭操作。	符合
3	物料储存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原料储存在密闭的不锈钢储料罐中，仓库为封闭式。	符合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项目无易散发粉尘粒状、块状物料。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项目不涉及露天原料堆场。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项目不设置临时原料堆场。	
4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符合
5	物料加工与处理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采用粉尘采用密闭收集，配备除尘设施。	符合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本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中提出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均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已获得连云港东海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立项备案文件（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2〕242 号、项目代码：2208-320722-89-02-663099）。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东海县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横山公路东侧。</p> <p>东海县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东海县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加工 5 万吨饲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取得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7072101)。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竣工并试生产,2017 年 11 月 6 日通过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验收(东环验【2017】110603 号),2020 年 2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722MA1NCXA095001Y。</p> <p>东海县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通过购买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横山公路西侧面积 22649.80m² 工业用地使用权,购置天然气燃烧机、旋风烘干机、粉碎机组、装载机械、分配器、混合机等设备,新建厂区(以下简称北厂区);同时对现有厂区(以下简称南厂区)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替换原有老旧的天然气燃烧机、不锈钢原料储存罐、冷却罐、空压机等,由于产能、工艺、设备型号均不发生变动,南厂区排污情况不会发生变动。南厂区设计能力为年加工 5 万吨饲料,本次新建项目为北厂区,新增设计能力为年加工 3 万吨饲料,项目建成后形成南厂区北厂区年总加工 8 万吨饲料的能力。</p> <p>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证(东海行审备〔2023〕202 号),项目代码 2208-320722-89-02-663099。</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饲料加工 132 年加工 1 万 吨及以上的”,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2、产品方案及主要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产品主要为宠物辅食饲料，产品规模及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产能 (吨/年)	技改后产能 (吨/年)	新增产能 (吨/年)	年运行时 数 (h)	备注
1	宠物辅食 饲料	50000	80000	30000	2400	北厂区新增 4 条生产线

(2) 主要建设内容

南厂区仅对部分公用工程设备进行更新，替换老旧设备，北厂区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一	5000m ²	新建，2F 砖混结构
	加工车间二	5000m ²	新建，2F 砖混结构
	烘干车间	1500m ²	新建，1F 砖混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400m ²	新建，2F 砖混结构
	门卫室	2×15m ²	新建，1F 砖混，人流、物流入口各一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0m ²	新建，2F 砖混结构
	成品仓库	5000m ²	新建，2F 砖混结构
	不锈钢储罐	4×250m ³	新增，用于原料仓储
	冷却罐	4×50m ³	新增，用于产品冷却
公用工程	供水	958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0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供电	10 万 kwh/a	由乡镇电网供给
	供气	20.73 万 m ³ /a	管道天然气供应
	冷却水池	80m ³	新增，用于循环水冷却
环保工程	废气	储料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碎、配料、搅拌加工线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原料库设置 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2-3，理化性质见表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消耗量
南厂区（现有项目）			
1	氯化钠	食品级，袋装	19450t/a
2	葡萄糖	食品级，袋装	10200 t/a
3	可溶性淀粉	食品级，袋装	10200 t/a
4	矿物质微量元素	主要成分为：硫酸亚铁 25%、硫酸铜 15%、硫酸锰 25%、硫酸锌 15%、碘化钾 10%、亚硒酸钠 10%，袋装	10200 t/a
5	天然气	管道	34.56 t/a
北厂区			
1	氯化钠	食品级，散装，存于储罐	12010 t/a
2	白糖	食品级，散装，存于储罐	6000 t/a
3	硫酸钠	食品级，散装，存于储罐	6000 t/a
4	柠檬粉	50kg/桶，存于原料库	20 t/a
5	矿物质微量元素	主要成分为：硫酸亚铁 25%、硫酸铜 15%、硫酸锰 25%、硫酸锌 15%、碘化钾 10%、亚硒酸钠 10%，存于储罐	6000t/a
6	天然气	管道	20.73 万 m ³ /a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1	氯化钠	氯化钠，化学式 NaCl，白色无臭结晶。熔点 801℃，沸点 1465℃。无臭味咸，易潮解。易溶于水，溶于甘油，几乎不溶于乙醚。	无毒	不易燃
2	白糖	白糖是由甘蔗和甜菜榨出的糖蜜制成的精糖。蔗糖极易溶于水，其溶解度随温度的升高而增大。蔗糖属结晶性物质。纯蔗糖晶体的比重为 1.5879，蔗糖溶液的比重依浓度和温度的不同而异。	无毒	不易燃
3	葡萄糖	分子式 C ₆ H ₁₂ O ₆ ，白色至淡黄色颗粒；熔点 146℃，相对密度 1.544（水=1）；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和芳香烃。	无毒	不易燃
4	可溶性淀粉	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无臭无味，一般由大米、玉米、小米、土豆的淀粉制成；不溶于冷水，溶解于沸水。	无毒	可燃
5	硫酸钠	硫酸钠是硫酸根与钠离子化合生成的盐，化学式为 Na ₂ SO ₄ ，外观与性状：白色、无臭、味咸而苦的结晶，有吸湿性。外形为无色、透明、大的结晶或颗粒性小结晶。 熔点：884℃，十水合物为 32.38℃，于 100℃失 10H ₂ O，沸点：1404℃，密度：2.68g/cm ³	无毒	不易燃

6	柠檬粉	以柠檬为原料,采用喷雾干燥技术加工而成,富含大量维生素 C, 味道偏酸, 呈黄色粉末状。	无毒	不易燃
7	硫酸亚铁	化学式为 FeSO ₄ , 白色粉末、晶体为浅绿色结晶, 熔点: 671°C (分解); 相对密度 (水=1): 1.897 (15°C); 溶于水、甘油, 不溶于乙醇。沸点: 330°C。	对呼吸道有刺激性, 误服引起虚弱、腹痛、恶心、便血、肺及肝受损等	不易燃
8	硫酸铜	化学式为 CuSO ₄ , 无水硫酸铜为灰白色粉末, 易吸水变蓝绿色的五水合硫酸铜。熔点: 560°C。密度: 3.606 g/cm ³ (25°C), 溶于水、甲醇, 不溶于乙醇。	中等毒性, 误服引起恶心、呕吐、胃烧灼感。	不易燃
7	硫酸锰	化学式为 MnSO ₄ , 熔点: 700°C, 密度: 3.25g/cm ³ 白色至粉红色结晶性粉末, 易溶于水。	吸入、摄入或经皮吸收有害, 具刺激作用。	不易燃
10	硫酸锌	化学式为 ZnSO ₄ , 无色或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无气味。熔点为 100°C, 味涩。密度为 1.957g/cm ³ (25°C)。易溶于水, 水溶液呈酸性, 微溶于乙醇和甘油。	对眼有中等度刺激性, 对皮肤无刺激性。误服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急性胃肠炎症状	不易燃
11	碘化钾	化学式为 KI, 为无色或白色晶体, 无臭, 有浓苦咸味。呈无色或白色结晶性粉末, 密度 3.13g/cm ³ , 熔点 618°C, 沸点 1345°C, 易溶于水和乙醇。	无毒	不易燃
12	亚硒酸钠	化学式为 Na ₂ SeO ₃ , 熔点: 350°C, 白色结晶性粉末, 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误食可能会导致出现失明、呕吐、呼吸困难、腹痛、腹胀、腹泻等中毒症状。	不易燃
13	天然气	比重约 0.65, 比空气轻, 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 主要由甲烷 (85%) 和少量乙烷 (9%)、丙烷 (3%)、氮 (2%) 和丁烷 (1%) 组成。主要用作燃料。	本身无害, 可引起缺氧窒息	不易燃

4、主要设备

项目用到的主要设备见表2-5。

表 2-5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台/套)	备注
南厂区 (现有厂区)				
1	粉碎机	YGM4121	1	已有
2	布袋除尘器	20000m ³ /h	2	已有
3	布袋除尘器	3000 m ³ /h	3	已有
4	振动筛	DH-1800	5	已有
5	搅拌机	定制	4	已有
6	烘干炉	50kw	4	已有
7	天然气燃烧机	1.4MW	2	更换
8	冷却罐	20m ³	4	更换

9	筛选机	2.2kw	4	已有
10	滚筒筛	2.2kw	1	已有
11	空压机	LS25S-250	4	更换
12	叉车	3T	2	已有
北厂区				
1	旋风烘干机	WDR8	4	新增
2	脉冲布袋除尘器	10000m ³ /h	4	新增
3	脉冲布袋除尘器	3000m ³ /h	4	新增
4	恒温大烤箱	PCB800	2	新增
5	雷蒙磨粉机	M3RB8	4	新增
6	旋风搅拌机	JDY5000	4	新增
7	给料器	DEM	4	新增
8	天然气燃烧机	TBG120P	4	新增
9	振动筛	DH-1500	4	新增
10	冷却罐	50m ³	4	新增
11	空压机	HG22B-8	2	新增
12	叉车	3T	2	新增
13	不锈钢原料储藏罐	250m ³	4	新增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南厂区劳动定员10人，维持不变，北厂区新增工作人员10人，年运行300天，一班制，工作8小时，不提供食宿。

6、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南厂区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横山公路西侧，为现有厂区，不再详述。北厂区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横山公路西侧。北厂区设置两个出入口，北侧为物流出入口，东侧为人流出入口。厂区最东侧为办公楼；办公楼西侧为两栋加工车间，每栋车间布置2条生产线，主要进行粉碎、配料、复配、包装加工；加工车间西侧为烘干车间，主要进行脱水烘干、冷却工序；烘干车间西侧为储罐区，用于原料贮存；储罐区西侧隔厂区道路为两栋仓库，主要用于袋装原料及成品暂存。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和车间布局能够较好的满足工艺流程的顺畅性，布置较为合理。

北厂区位置具体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500m范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

7、建设项目水平衡

南厂区为现有厂区，本次用水无变化，不再赘述。

北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用水：新建项目员工 10 人，项目厂区不提供员工食宿，生活用水按 50L/（人·d），则用水约为 0.5m³/d，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0 m³/a。

冷却用水：项目采用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冷却介质为水，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每套冷却循环系统能力为 4m³/h，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再用，不外排，损耗按 2%，年补充新鲜水为 384 m³/a。

根据企业生产资料，工厂绿化面积 400 平方米，绿化浇灌用水每平方约 0.4m³/a，全年绿化用水 160m³/a。

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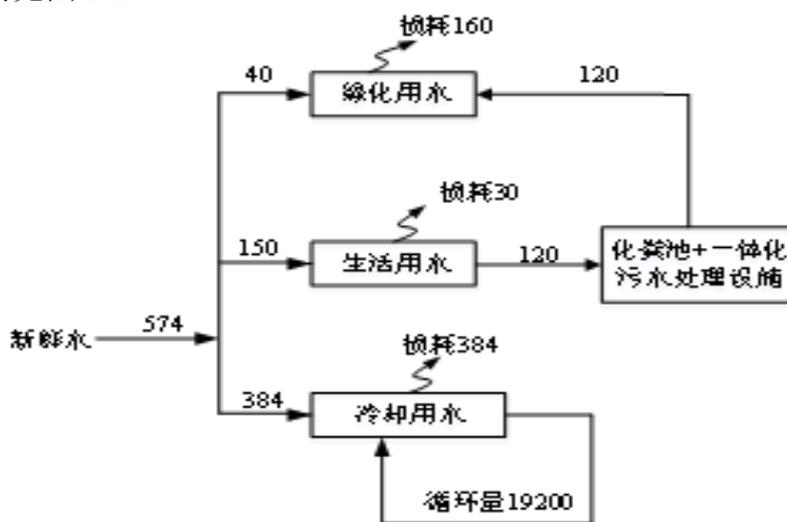


图 2-1 北厂区水平衡图 (m³/a)

1、主要工艺

南厂区为现有厂区，本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无变化，不再赘述。北厂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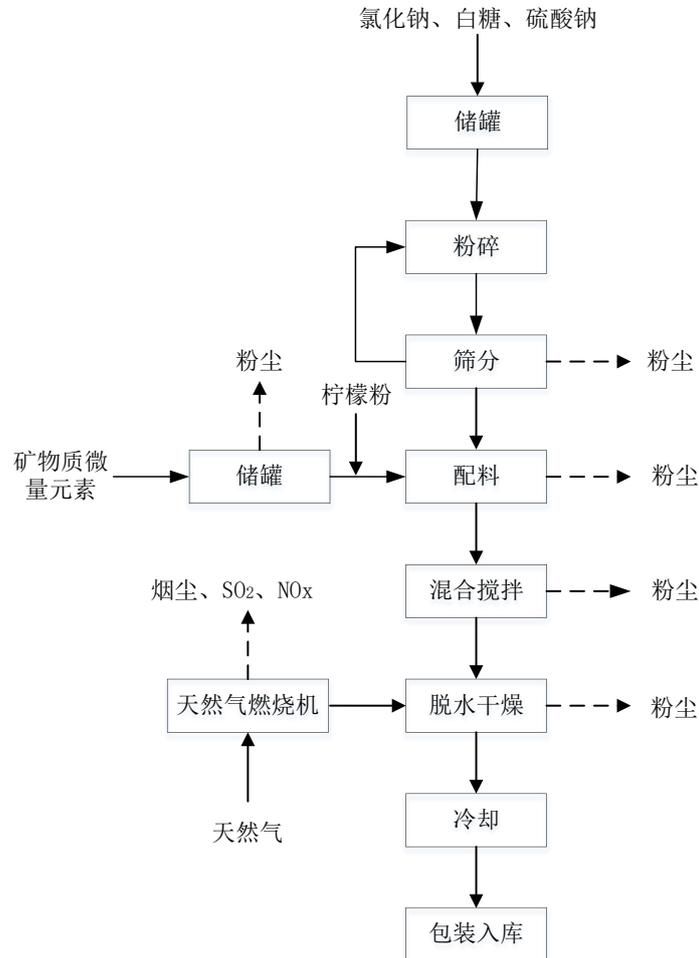


图 2-2 北厂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储罐原料贮存

项目使用的氯化钠、白糖、硫酸钠、矿物质微量元素均为散装购入，贮存于储罐内，其中氯化钠、白糖、硫酸钠为晶体，且均有吸潮特性含有一定的水分，装卸及贮存过程无粉尘产生。矿物质微量元素为粉状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

(2) 粉碎、筛分

氯化钠、白糖、硫酸钠经储罐由计量泵通过密闭管道分别送入磨粉机，再经振动筛筛分处理，筛上料再经密闭管道返回磨粉机粉碎。工艺过程均在密闭设备

或管道中进行，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2) 配料

粉碎后的原料需再添加矿物质微量元素及柠檬粉，其中矿物质微量元素由密闭管道输送，柠檬粉用量较少由人工添加，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3) 混合搅拌

配料完成的原材料进入旋风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此过程会有粉尘产生，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4) 脱水烘干

混合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旋风烘干机，烘干机以天然气为能源，产生的热风将物料吹起呈流化状态水分迅速蒸发，干燥的物料进入旋风收料器，逃逸的微小物料粉尘由旋风收料器后方的布袋除尘器捕集。天然气燃烧过程还会有SO₂、NO_x、颗粒物产生。

(5) 冷却

旋风收料机下接冷却罐，冷却罐呼吸口也接入后方的布袋除尘器，通过间接冷却水使产品降至室温，冷却水经车间外冷却水池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6) 包装入库

采用无尘包装工艺，原理为包装袋与出料管紧密贴合，出料管外侧设置有吸尘环筒，出料管外壁与吸尘环筒内壁之间构成负压吸尘腔，吸入的物料又回到冷却罐内。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序号	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	废气	储料罐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筛分、配料、搅拌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低氮燃烧技术
		烘干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	固废	废包装	纸筒、塑料袋	外售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一、现有工程概况

现有工程为《东海县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饲料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东海县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饲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21 日取得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7072101)。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竣工，2017 年 11 月 6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东环验【2017】110603 号），2020 年 2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722MA1NCXA095001Y。

1、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1)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1	氯化钠	19450	t/a
2	葡萄糖	10200	t/a
3	可溶性淀粉	10200	t/a
5	矿物质微量元素	10200	t/a
6	天然气	34.56	万 m ³ /a

(2) 产品方案

现有产品规模及方案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1	宠物饲料	50000	2400	/

4、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工艺装置清单见下表。

表 2-9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台/套)	备注
1	粉碎机	YGM4121	1	/
2	布袋除尘器	20000m³/h	2	/
3	布袋除尘器	3000 m³/h	3	
4	振动筛	DH-1800	5	/
5	搅拌机	定制	4	/
6	烘干炉	50kw	4	/
7	天然气燃烧机	1.4MW	2	/
8	冷却罐	20m³	4	/
9	筛选机	2.2kw	4	/
10	滚筒筛	2.2kw	1	/
11	空压机	LS25S-250	4	/
12	叉车	3T	2	/

二、现有工程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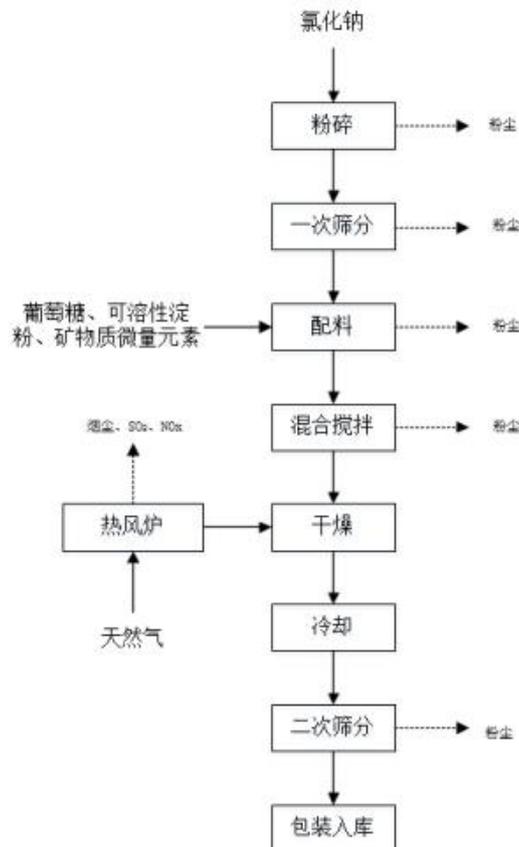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饲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①粉碎

利用进料器将外购的氯化钠（盐）较大颗粒放入粉碎机进行粉碎处理，此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②一次筛分

利用筛分机对粉碎后的氯化钠进行一次筛分，筛分得 60-70 目氯化钠颗粒，不符合粒径的氯化钠颗粒重新进行粉碎，此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③配料

将筛分合格的氯化钠与葡萄糖、可溶性淀粉、矿物质微量元素按照固定配比进行配料，此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④混合搅拌

利用进料器将配比完成的原材料放入旋风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此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⑤干燥

将混合搅拌后的半成品放入烘干机进行干燥处理，烘干设备以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燃烧过程会有 SO₂、NO_x、颗粒物产生。

⑥冷却

将烘干后的成品放入冷却罐进行冷却处理，以水为介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⑦二次筛分

将冷却后的产品利用振动筛再次进行筛分即得成品，粒径不合格的产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三、现有项目产污及治理措施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两条烘干线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以及烘干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 排放；三条筛分线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三条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DA005）排放。

车间无组织粉尘，通过密闭、洒水降尘，并及时清扫等措施。

2、废水

现有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因此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不外排。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污染噪声源为粉碎机、振动筛、搅拌机、筛选机、滚筒筛、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4、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二次筛分产生的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环卫处置；除尘器粉尘、二次筛分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饲料外售给农户。

四、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浇灌。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0 1#烘干废气监测数据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排气筒 1#	2017 年 09 月 18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7694	18871	1904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4.1	4.8	4.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25×10 ⁻²	9.06×10 ⁻²	7.81×10 ⁻²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ND	ND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ND	ND
			NO _x 排放速率	kg/h	/	/	1
		2017 年 09 月 19 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9709	19039	1753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4.6	5.6	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07×10 ⁻²	0.107	7.54×10 ⁻²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ND	ND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1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ND	ND
			NO _x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表 2-11 2#烘干废气监测数据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排气筒 2#	2017年 09月18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6594	16904	1684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1	6.2	4.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46×10 ⁻²	0.105	7.92×10 ⁻²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ND	ND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1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ND	ND
			NO _x 排放速率	kg/h	/	/	/
		2017年 09月19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5997	17925	1783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4.4	5.3	5.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04×10 ⁻²	9.50×10 ⁻²	0.102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ND	ND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1	1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ND	ND
			NO _x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表 2-12 3#筛分废气监测数据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筛分废气	一次筛分废气排气筒 3#	2017年 09月18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657	2721	275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7.2	4.4	4.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1×10 ⁻²	1.20×10 ⁻²	1.16×10 ⁻²
		2017年 09月19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577	2587	248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7.1	5.3	4.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3×10 ⁻²	1.37×10 ⁻²	1.02×10 ⁻²

表 2-13 4#、5#筛分废气监测数据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筛分废气	二次筛分废气排气筒4#	2017年09月18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331	2120	233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7	6.5	5.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3×10 ⁻²	1.38×10 ⁻²	1.33×10 ⁻²
		2017年09月19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558	2577	256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8.4	4.7	5.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5×10 ⁻²	1.21×10 ⁻²	1.41×10 ⁻²
	二次筛分废气排气筒5#	2017年09月18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932	3149	313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4.3	5.1	4.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6×10 ⁻²	1.61×10 ⁻²	1.25×10 ⁻²
		2017年09月19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910	3227	326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1	7.7	4.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8×10 ⁻²	2.48×10 ⁻²	1.53×10 ⁻²

表 2-14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17年09月18日	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OQ6	0.118	0.131	0.125	0.131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Q7	0.324	0.240	0.313	0.324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Q8	0.269	0.349	0.382	0.382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Q9	0.281	0.248	0.361	0.361
	2017年09月19日	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OQ6	0.141	0.130	0.116	0.141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Q7	0.308	0.267	0.237	0.308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Q8	0.341	0.206	0.327	0.341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Q9	0.265	0.310	0.273	0.310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烘干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1标准限值；破碎、筛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5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7 9.18	东厂界外 1 米 Z1	53.8	44.2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 Z2	58.4	48.6	65	55
	西厂界外 1 米 Z3	56.8	47.5	70	55
	北厂界外 1 米 Z4	56.2	47.1	65	55
2017 9.18	东厂界外 1 米 Z1	54.6	44.8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 Z2	58.6	48.0	65	55
	西厂界外 1 米 Z3	56.5	47.8	70	55
	北厂界外 1 米 Z4	56.6	46.8	65	55

根据监测结果，东海县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厂区各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回收粉尘、筛分产生的固废。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回收粉尘、筛分固废作饲料外售给当地农民。

五、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1.37t/a，SO₂ 0.138t/a，NO_x 0.65t/a；

水污染物：0（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固废：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t/a。

六、现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已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运营期间未收到过环保投诉，无现有环保问题。

北厂区项目场地原为连云港赛驰机械有限公司，东海县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取得该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证，原连云港赛驰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铸造机械零部件及钢材加工，根据现场勘查，未发现场地污

	染等遗留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报告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11 $\mu\text{g}/\text{m}^3$ 、30 $\mu\text{g}/\text{m}^3$ 、76 $\mu\text{g}/\text{m}^3$ 、41 $\mu\text{g}/\text{m}^3$ 、0.8 mg/m^3 、100 $\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符合规定的均值(均值=清洁对照点 2.8+7=9.8 吨/平方公里·月)；县城降水未出现酸雨。

东海县大气基本污染物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度东海县环境状况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11	1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30	7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76	108.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41	117.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00	62.50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₁₀ 以及 PM_{2.5}。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5 号）、《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3 号）等、《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0 年 VOCs 专项治理实施方

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9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10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1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1〕9号）等。相继开展“降尘治车”、“提质溯源”、“溯源增优”、“江河碧空”等蓝天保卫以及“港城蓝”专项帮扶行动，成效显著，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已达到《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中2020年PM_{2.5}年均浓度控制力争降低到44μg/m³的目标要求，规划至2030年，实现PM_{2.5}年均浓度基本达标（35μg/m³）。

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东海县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东海县2021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号）等文件，积极采取行动对颗粒物产生较多的企业进行整治。

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石梁河水库，石梁河水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根据《2021年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石梁河水库测点监测数据，详情见下表：

表 3-2 2021 年水质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项目	COD	COD	BOD ₅	氟化物	TN	TP
监测结果	3.9	14	1.1	0.37	5.44	0.133
超标率%	0	0	0	0	100	58.3
标准值	10	30	6	1.5	1.5	0.1

由上表可知，石梁河水库总氮、总磷超标之外，其他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超标原因及治理措施

超标原因分析：石梁河水库汛期受主要入库河流新沭河、石门头河、塘子河

等入库河流影响，接纳上游山东入境超标客水约 40 余亿立方米，导致石梁河水库总氮、总磷浓度超过地表水湖库控制标准。

治理措施如下：

①从源头控制水污染应该是解决水质问题的最主要、最根本的措施之一。加强企业水污染源的监管和治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新建企业要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大力发展节水型工艺，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做到资源利用率最大、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②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生态治水力度，加强农村地表水的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境内水闸在防汛抗旱时，兼顾上下游水质，避免闸控河道积蓄的污水集中下泄。

③对于城镇生活污水，提倡节约用水，减小污染负荷，不断完善污水管网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初级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加强水源保护工作执法和宣传力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县污水治理工作机构，以形成职能清晰、分工合理、治理到位、监管有效的机制，依法行使治水权力。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宣传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的重要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全民意识，鼓励公众参与共同保护水源地。

3、声环境

项目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属于工业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根据《2021年度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所在区域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南厂区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本次仅进行部分设备替换，产能、工艺、设备、产污均不发生变动，根据调查，周边未新增环境保护目标。北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项目</th> <th rowspan="2">保护项目</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长久村</td> <td>118.727274</td> <td>34.754311</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1500</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d>W</td> <td>206m</td> </tr> <tr> <td>南辰村</td> <td>118.729929</td> <td>34.750331</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4300</td> <td>S</td> <td>360m</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td> <td>-</td> <td>-</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石梁河水库</td> <td>118.736895</td> <td>34.756632</td> <td>水库</td> <td>水库</td> <td>小型</td> <td>GB3838-2002IV类</td> <td>NE</td> <td>536m</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石梁河水库（东海县）洪水调蓄区</td> <td>17.37平方公里</td> <td></td> <td>/</td> <td>NE</td> <td>460m</td> </tr> </tbody> </table>									保护项目	保护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长久村	118.727274	34.754311	居住区	居民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W	206m	南辰村	118.729929	34.750331	居住区	居民	4300	S	360m	声环境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	-	地表水环境	石梁河水库	118.736895	34.756632	水库	水库	小型	GB3838-2002IV类	NE	536m	生态环境	石梁河水库（东海县）洪水调蓄区				17.37平方公里		/	NE	460m
	保护项目	保护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长久村	118.727274	34.754311	居住区	居民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W	206m																																																											
		南辰村	118.729929	34.750331	居住区	居民	4300		S	360m																																																											
	声环境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	-																																																											
地表水环境	石梁河水库	118.736895	34.756632	水库	水库	小型	GB3838-2002IV类	NE	536m																																																												
生态环境	石梁河水库（东海县）洪水调蓄区				17.37平方公里		/	NE	460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烘干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19）中表 1 标准限值；仓储及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具体见表 3-4、3-5、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烘干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80</td> <td rowspan="3">15m</td> <td>/</td> <td>/</td> <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标准限值</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18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80	15m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标准限值	颗粒物	20	/	/	氮氧化物	180	/	/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80	15m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标准限值																																																																
颗粒物	20		/	/																																																																	
氮氧化物	180		/	/																																																																	

表 3-5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颗粒物	20mg/m ³	1kg/h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6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mg/m ³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灌溉标准；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5.5~8.5	200	100	100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
	6-9	/	/	10	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和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现有项目（南厂区）总量情况

①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37t/a, SO₂0.138t/a, NO_x0.65t/a;

②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0（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③固废：排放量：0t/a。

2、新建项目（北厂区）总量情况

①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34t/a, SO₂0.083t/a, NO_x0.329t/a;

②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0t/a（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③固废：排放量：0t/a。

3、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总量情况

①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71t/a, SO₂0.221t/a, NO_x0.979t/a

表 3-9 建成后“三本帐”核算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SO ₂	0.138	0.083	0.221	+0.083
	NO _x	0.650	0.329	0.979	+0.329
	颗粒物	1.370	0.34	1.71	+0.34
废水	/	/	/	/	/
固废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南厂区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本次仅进行部分设备替换，仅北厂区涉及施工期。

1. 废气

(1) 粉尘

粉尘是建设施工阶段大气污染源的主要来源，该项目建设期粉尘主要来自于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动力扬尘。

① 风力扬尘

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放场地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其中：Q—起尘量，kg/吨·年；

V₅₀—距地面 50 米处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₀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下表 4-1。

图 4-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00
沉降速度	0.126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100
沉降速度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m 时，主要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不同。施工期间，若不采取措施，扬尘势必对该区域

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②车辆行驶的动力起尘

据有关文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d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下表中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办法。

表 4-2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单位：kg/辆 km

车速 (km/h) 路况	0.1	0.2	0.3	0.4	0.5	0.6
5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	0.102	0.161	0.232	0.289	0.341	0.574
15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其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2) 尾气

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 THC 等。由于施工机械使用期短，施工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故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通常情况下汽车及施工设备尾气不会引起大气环境污染，故本次评价不予以定量评价。

(3) 装修废气

主体建筑建成后，需要进行室内装修，装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装修废气。一般涂料、油漆等建筑材料有苯类、丙酮、乙醛、丁醇等挥发物，这些物质经呼吸道吸入可能引起眩晕、头痛、恶心等症状，有机废气在室内累积，对室内工作人员的健康有一定的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期废气，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破裂；

②现有建构筑物拆除、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⑤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⑥为减轻装修废气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应选择无毒无害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建议不要刚完成装修就进行工作。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土建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各施工废水等。

(1) 施工废水：包括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设备车辆冲洗水等，废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左右，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

(2) 施工生活污水：土建高峰期施工人员有 20 人，用水量按 50 升/人·日（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测算，则日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0.8\text{m}^3/\text{d}$ 。类比同类单位的生活污水监测资料，确定项目土建施工期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如下：COD 400mg/L ，SS 300mg/L ，氨氮

30mg/L, 总氮 40mg/L, 总磷 4mg/L, 动植物油 10mg/L。

针对项目施工期废水, 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施工废水: 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隔油池、沉淀池, 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施工和抑尘。

②施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临时环保厕所后由周边村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建设期间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施工阶段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

(1) 施工机械噪声

主要指土建施工现场使用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施工噪声。这些施工机械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起重机等。多数情况下只有 1-2 台施工设备在同一作业点同时使用。

常用施工设备在作业期间所产生的噪声值见表 4-3。

表 4-3 施工期各类作业机械施工噪声 (单位: dR(A))

声源	型号规格	参考声级 dB (A)
装载机	斗容 2m ³	90
挖掘机	斗容 1m ³	90
推土机	74KW	90
起重机	CC2500、80t	90
插入式振捣棒	1.1kw	90
钢筋切断机	7w	75
钢筋弯曲机	2.2kw	75
钢筋调直机	7.5kw	75
风钻	/	85
打夯机	/	90
对焊机	/	80

(2) 运输车辆噪声

土建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大型货运卡车, 施工期噪声级高达 80dB。

针对项目施工期噪声, 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②施工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减震垫、安装消声器等，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噪声；

③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④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装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模板相互碰撞产生噪声；

⑤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将大大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且这种噪声影响是短暂的、可恢复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土建施工阶段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现场施工人员日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施工人数按 20 人计施工期日产生的生活垃 5kg，土建施工天数按 90 天计算，整个施工期间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再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拆除的施工材料的边角余料、包装材料和装修垃圾等。

根据建筑行业统计资料，建筑垃圾产生定额约为 2kg/m²，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23930m²，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47.86t。

针对项目施工期固废，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建设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可用于回填材料，其他的统一收集后运至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南厂区为现有厂区，本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无变化，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北厂区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如下。

一、废水

1、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COD 310mg/L、BOD₅ 160mg/L、SS 200mg/L、氨氮 23.6mg/L、总氮 32.6mg/L、总磷 3.84mg/L。则产生量为：COD 0.038t/a、BOD₅ 0.019t/a、SS 0.024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4t/a、总磷 0.0004t/a，生活污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去除效率分别为 70%、95%、90%、68%、42%、80%，经数据分析，处理后的回用水浓度为 COD 93mg/L、BOD₅ 8mg/L、SS 20mg/L、氨氮 7.55mg/L、总氮 18.91mg/L、总磷 0.65mg/L，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4；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5。

表 4-4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是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	/	/

表 4-5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量	120		厂区绿化
	COD	310	0.038		COD	93	0.011	
	BOD ₅	160	0.019		BOD ₅	8	0.001	
	SS	200	0.024		SS	20	0.002	
	氨氮	23.6	0.003		氨氮	7.55	0.001	
	总氮	32.6	0.004		总氮	18.91	0.002	
	总磷	3.84	0.0004		总磷	0.65	0.0001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工艺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图

①化粪池

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施，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是生活污水预处理的普遍工艺。

②调节池

用于调节水质水量。

③缺氧池

污水中氨氮的去除，一般需要经过硝化和反硝化两个过程，即在硝化菌的作用下氨氮转变成硝态氮的过程，以及硝态氮在反硝化菌的作用下转变成氮气的过程。通常来说硝化过程在好氧条件下进行，而反硝化菌大多在缺氧条件下进行，才具有良好的反硝化活性。由好氧池回流的混合液进入缺氧池的污水中含有大量的硝态氮，异养反硝化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碳源作为电子供体，以硝态氮作为电子受体，以实现脱氮过程。在缺氧池中同时实现了COD、硝酸盐等污染物的降解。为充分保证脱氮过程的进行，以及达到出水要求。

④好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

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之间的生物膜法工艺，其特点是在池内设置填料，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体内污水处于流动状

态，以保证污水与污水中的填料充分接触，避免生物接触氧化池中存在污水与填料接触不均的缺陷。

⑤二沉池

泥水混合物在沉淀池内部进行固液分离，达到去除 SS 及总磷的作用。沉淀池下部设置斜斗，使污泥集于斗内，定期清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4m³/d，拟设置一套 1 m³/d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A/O 工艺为生活污水处理最常用工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城镇污水处理厂产排污参考值，连云港地区氨氮排放值平均为 2.64mg/L、BOD₅ 排放值平均为 4.96mg/L，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 A/O 工艺处理，正常运行时可以达到预期效果。

(2) 用于绿化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BOD₅、NH₃-N 污染物浓度不大于 10mg/L、8mg/L，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根据水平衡计算可知绿化用水量约 160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³/a，厂区绿化面积 400 平方米，绿化浇灌用水每平方约 0.4m³/a，全年绿化用水 160m³/a，因此项目处理后生活污水可全部用于厂区绿化。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厂区绿化可行。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连云港市排污单位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联网工作要求》（连环发[2022]221号），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且非连续排放，无需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监控设施。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废水排口属一般排放口，排放去向为厂区绿化，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4-6。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处理设施出口	pH、BOD ₅ 、氨氮	季度

二、废气

1、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

废气为储料粉尘，粉碎、配料、搅拌粉尘，烘干废气。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流程如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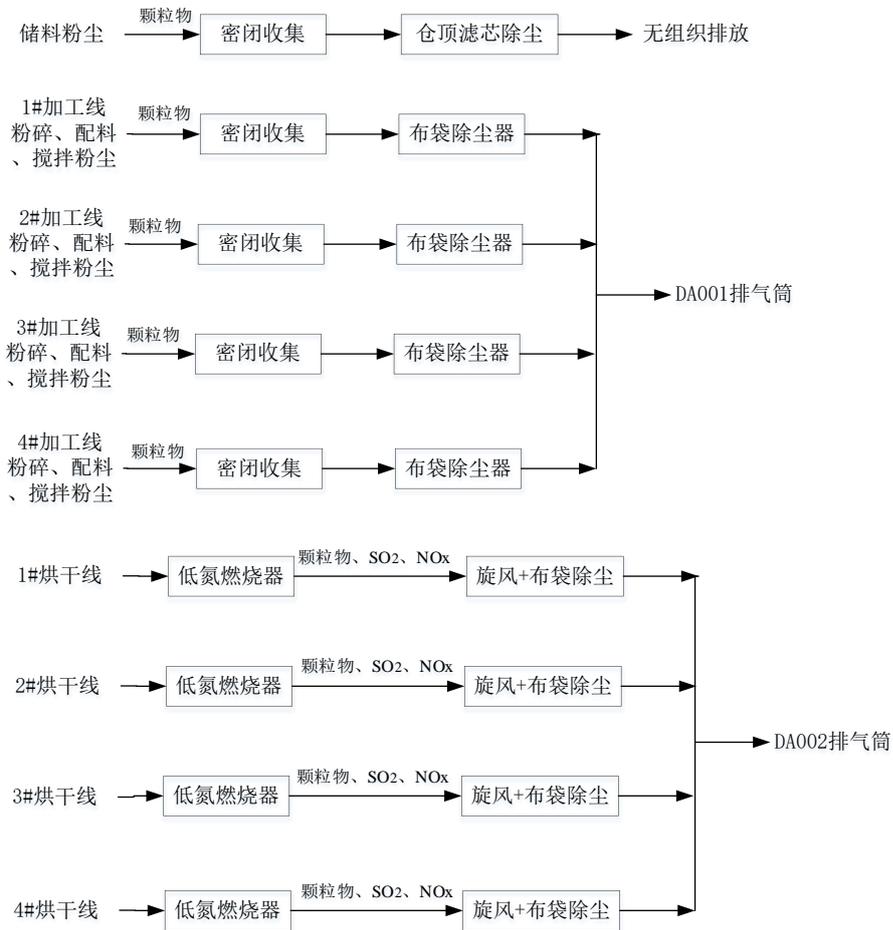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流程图

(1) 储料粉尘

氯化钠、白糖、硫酸钠、矿物质微量元素均为散装购入，贮存于储罐内，其中氯化钠、白糖、硫酸钠为晶体，且均有吸潮特性含有一定的水分，装卸及贮存过程无粉尘产生。矿物质微量元素为粉状，由运输车卸至储罐过程会产生粉尘。

项目属于饲料加工业，无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经分析拟类比水泥入仓产污系数，硅酸盐水泥与矿物质微量元素同属于矿物盐类，目数与本项目相似，具有可类比性。

粉尘产生源强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环境保护局等编）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搅拌厂”中水泥入仓的排放因子为 0.12kg/t。项目矿物质微量元素用量 6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72t/a。储罐顶部设置仓顶滤芯除尘器，收集效率按 100%，处理效率按 99%，则排放量为 0.007t/a。由于储罐除尘器为无动力，且属于呼吸废气，按无组织排放，储罐高 20m。运输车载重 60t，每年运输 100 次，每次卸料按 60min，排放时间为 100h。

（2）粉碎、配料、搅拌粉尘

项目除配料工序投加的柠檬粉为人工投加，其余均在密封的管道或设备中进行，收集效率 100%。加工的原料共计约 3003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宠物饲料粉碎+混合+制粒产污系数为 0.099 千克/吨-原料，则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2.973t/a，4 条产线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个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9%，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t/a。

柠檬粉用量为 50t/a，投料时料袋伸入喇叭状进料器，同时开启产线末端除尘装置形成负压，无组织逸散不超过 0.1kg/t，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

（3）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主要包括两部分，首先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其次为物料流动产生的粉尘。

①燃烧废气

项目燃烧机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用量 20.73 万 m³，天然气燃烧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计算，颗粒物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1990，胡名操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中表 2-63 产污系数 2.4kg/万 m³ 天然气计算，其具体数值见表 4-7。

表 4-7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污系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排污系数
颗粒物	kg/万 m ³ -燃料	2.4
SO ₂	kg/万 m ³ -燃料	0.02S ^①
NOx	kg/万 m ³ -燃料	15.87 (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注 1: 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 (S) 的形式表示的, 其中含硫量 (S) 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 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天然气中总硫含量约为 200mg/m³, 即 S=200。

经计算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颗粒物为 0.05t/a, SO₂ 产生量为 0.083t/a, NOx 产生量为 0.329t/a。燃烧废气作为热风进入烘干系统,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由于燃烧烟尘 (颗粒物) 颗粒较小, 去除效率保守按 80% 计, 则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t/a, SO₂ 0.083t/a, NOx 0.329t/a。

②烘干粉尘

物料输送与烘干均位于密闭的管道与设备中, 无无组织逸散。经烘干后的产品约 30000t/a, 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 99% 的物料经旋风收料装置收集, 则进入布袋除尘器的粉尘为 300t/a。烘干线布袋除尘器为特种纤维材料, 除尘效率可达 99.9%, 则有组织排放量 0.3t/a。

烘干废气经 4 条产线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北厂区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储料	储料罐	无组织	/	颗粒物	0.72	/	7.2	滤芯除尘	99%	0.007	/	0.07	100
粉碎、配料、搅拌	磨粉机、配料机、搅拌机	DA001 排气筒	12000	颗粒物	2.973	103.23	1.24	布袋除尘器	99%	0.03	1.04	0.013	2400
	配料机	无组织	/	颗粒物	0.005	/	0.002	/	/	0.005	/	0.002	
燃烧、烘干	燃烧机、烘干机	DA002 排气筒	40000	颗粒物	300.05	3126	125	旋风+布袋除尘	99.9%	0.31	3.23	0.13	2400
				二氧化硫	0.083	0.86	0.03		0	0.083	0.86	0.03	
				氮氧化物	0.329	3.43	0.14		0	0.329	3.43	0.14	

2、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粉尘废气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表 3 饲料加工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粉尘颗粒物污染防治，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原理：

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整个过滤过程中，工作原理一般由三个方面组成，一是过滤原理，二是清灰原理，三是粉尘的清理。过滤原理：含尘气体在引风机吸引力的作用下进入灰斗，经导流板后被均匀分配到各条滤袋上。粉尘被拦截在滤袋外表面，气体则穿过滤袋，经过净气室后外排。袋式除尘器捕集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导致滤袋透气性的减少，使除尘器的阻力不断增加，等到阻力达到设定植（差压控制）或是过滤的时间达到设定值（时间控制），通常处于关闭状态的脉冲阀在脉冲喷吹控制仪 PLC 脉冲喷吹控制下打开极短暂的一段时间（0.1s 左右），高压气体瞬间从气包进入喷吹管，并高速从喷吹孔喷出。高速气流喷入滤袋是还会产生数倍于喷射气体的二次引流。喷射气流与二次引流的共同作用使滤袋内侧的压力迅速升高，滤袋由原先内凹的形状变成外凸的形状，并在变形量达到最大值时产生一个很大的反向加速度，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主要在这反向加速度作用下，脱离滤袋表面，落入灰斗，除尘器的阻力随之下降。

清灰原理：将粉尘从滤袋表面清除的过程称为清灰。清灰工作是一排一排进行的。脉冲阀每动作一次，一排滤袋就得到清灰。脉冲阀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与顺序依次动作，直到完成一个循环。整台除尘器就完成了—个清灰周期。

粉尘收集：经过滤和清灰工作被截留下的粉尘落入灰斗，再由灰斗口的卸灰装置集中排出。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滤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5%，因此本项目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具有可行性。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器就是将传统燃烧器进行增加鼓风机、引风机、变频器使用控制阀和多个电路集成让清洁能源和燃烧器作业为燃烧炉提供更高效的热能的设备。其原理是使燃料与空气分段混合燃烧，由于燃烧偏离理论当量比，故可降低 NO_x 的生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天然气锅炉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性技术，NO_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无组织废气

针对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采取如下措施：

①物料存储方面：散装物料存于储料罐，封闭存储，易产生粉尘的物料仓顶设置除尘器；

②物料输送环节：尽可能采用封闭管道输送，柠檬粉采用负压投料，减少无组织逸散；

③厂区内外：生产作业、物料及产品堆放区、厂内道路全部硬化，减少起尘；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非正常工况

当停电或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时，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均为过滤式除尘器，非正常工况下，考虑过滤装置破损，处理效率降为原来的 30%，非正常排放时间按 30min 计，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引起的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9。

表 4-9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3.47	0.043	20	1
DA002	颗粒物	10.77	0.433	20	1

由上表可见，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污染物排放速率大幅度增加，对环境的影响增大，但仍能达标排放。项目应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出现非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为了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概况，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1) 加强对职工的岗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生产过程中各工艺操作规程。

(2) 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刻停止生产进行抢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 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转状态，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稳定正

常运行。

4、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0 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浓度(mg/m³)	年排放小时/h	排放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经	北纬									
1	DA001	118.730739	34.753774	PM ₁₀	15.00	0.6	11.80	30	1.04	2400	20mg/m³	是
2				PM ₁₀					3.23		20mg/m³	是
3	DA002	118.730399	34.754686	SO ₂	15	0.9	17.47	50	0.86	7920	80mg/m³	是
4				NO _x					3.43		180mg/m³	是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4-1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max < 10%
三级评价	Pmax < 1%

③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4-1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PM10	二类限区	一小时	4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TSP	二类限区	一小时	900.0	
SO ₂	二类限区	一小时	500.0	
NO _x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50.0	

④ 预测结果

表 4-13 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 (DA001)

下风向距离	PM ₁₀	
	浓度 (μg/m³)	占标率 (%)
100m	1.0512	0.2336
200m	1.1946	0.2655
300m	1.0334	0.2296
400m	0.8225	0.1828
500m	0.6603	0.1467
600m	0.6377	0.1417
700m	0.6075	0.1350
800m	0.5694	0.1265
900m	0.5299	0.1178
1000m	0.4919	0.1093
1200m	0.4464	0.0992
1400m	0.4072	0.0905
1600m	0.3703	0.0823
1800m	0.3370	0.0749
2000m	0.3076	0.0683
2500m	0.2646	0.0588
长久村	0.9584	0.2130
南辰村	0.8798	0.1955
下风向最大浓度	1.1946	0.2655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201.0	201.0
D10%距离	/	/

表 4-14 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 (DA002)

下风向距离	PM ₁₀		SO ₂		NO _x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100m	1.4825	0.3294	0.3421	0.0684	1.5965	0.6386
200m	2.1248	0.4722	0.4903	0.0981	2.2882	0.9153
300m	2.2094	0.4910	0.5099	0.1020	2.3794	0.9517
400m	2.0161	0.4480	0.4653	0.0931	2.1712	0.8685
500m	1.8034	0.4008	0.4162	0.0832	1.9421	0.7768
600m	1.6173	0.3594	0.3732	0.0746	1.7417	0.6967
700m	1.4621	0.3249	0.3374	0.0675	1.5746	0.6298
800m	1.3336	0.2964	0.3078	0.0616	1.4362	0.5745
900m	1.2263	0.2725	0.2830	0.0566	1.3206	0.5283
1000m	1.1356	0.2524	0.2621	0.0524	1.2230	0.4892
1200m	0.9911	0.2202	0.2287	0.0457	1.0674	0.4269
1400m	0.8811	0.1958	0.2033	0.0407	0.9488	0.3795
1600m	0.7996	0.1777	0.1845	0.0369	0.8612	0.3445
1800m	0.7544	0.1676	0.1741	0.0348	0.8124	0.3250
2000m	0.7077	0.1573	0.1633	0.0327	0.7621	0.3049
2500m	0.5993	0.1332	0.1383	0.0277	0.6454	0.2582
长久村	2.2165	0.4926	0.5115	0.1023	2.3870	0.9548
南辰村	1.8749	0.4166	0.4327	0.4327	2.0191	0.8076
下风向最大浓度	2.2497	0.4999	0.5192	0.1038	2.4228	0.9691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D10%距离	/	/	/	/	/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为 0.9691%，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1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PM ₁₀ (储罐)		TSP (车间)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100m	24.8070	5.5127	1.0049	0.1117
200m	17.4160	3.8702	0.6436	0.0715
300m	12.9640	2.8809	0.4949	0.0550
400m	10.5330	2.3407	0.4192	0.0466
500m	8.9749	1.9944	0.3615	0.0402
600m	7.8790	1.7509	0.3426	0.0381
700m	7.0599	1.5689	0.3266	0.0363
800m	6.4208	1.4268	0.3121	0.0347
900m	5.9061	1.3125	0.2992	0.0332
1000m	5.4813	1.2181	0.2876	0.0320
1200m	4.8182	1.0707	0.2665	0.0296
1400m	4.3212	0.9603	0.2483	0.0276
1600m	3.9328	0.8740	0.2342	0.0260
1800m	3.6195	0.8043	0.2195	0.0244
2000m	3.3606	0.7468	0.2065	0.0229
2500m	2.8723	0.6383	0.1792	0.0199
长久村	13.0590	2.9020	0.4504	0.0500
南辰村	10.7760	2.3947	0.3713	0.0413
下风向最大浓度	29.1180	6.4707	1.0710	0.1190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	12.0	12.0	76.0	76.0
D10%距离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为 6.4707%，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要求：“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本项目所有生产工段仅有颗粒物一种污染物无需计算等标排放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L^E + 0.25 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据统计东海县近年平均风速约 3.6m/s。本项目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因此选取II类；因此，本项目 A 取 470；B 取 0.021；C 取 1.85；D 取 0.84。具体参数选择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拟建项目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7。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终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2	0.9	10000	0.014	50
储罐	颗粒物	0.07	0.45	50	25.826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及矿物质微量元素储罐为边界，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8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有组织（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年	手动/自动
有组织（DA002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年	手动/自动
厂界无组织（厂界上风向1处，下风向扇形分布3处）	颗粒物	年	手动

*注：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须采取自动监测并联网。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磨粉机、烘干机、搅拌机、振动筛、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类别同行业设备，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装置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1	旋风烘干机	频发	/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5	/	60	2400
2	布袋除尘器	频发	/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5	/	60	2400
3	雷蒙磨粉机	频发	/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5	/	60	2400
4	旋风搅拌机	频发	/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5	/	60	2400
5	振动筛	频发	/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5	/	60	2400
6	空压机	频发	/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5	/	60	2400
7	进料器	频发	/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5	/	55	2400
8	天然气燃烧机	频发	/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5	/	55	2400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方向性因子，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次评价取 0.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表 4-20 噪声源与厂界距离见下表

作业机械	降噪后源强	各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 (m)				数量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旋风烘干机	60	40	145	100	40	4
布袋除尘器	60	60	125	70	70	8
雷蒙磨粉机	60	45	140	40	100	4
旋风搅拌机	60	60	125	20	120	4
振动筛	60	55	130	30	110	4
空压机	60	25	160	20	120	2
进料器	55	40	145	25	115	4
天然气燃烧机	55	45	140	105	35	4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作业机械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数量 (台)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旋风烘干机	4	33.98	22.79	26.02	33.98
布袋除尘器	8	33.47	27.09	32.13	32.13
雷蒙磨粉机	4	32.96	23.10	33.98	26.02
旋风搅拌机	4	30.46	24.08	40.00	24.44
振动筛	4	31.21	23.74	36.48	25.19
空压机	2	35.05	18.93	36.99	21.43
进料器	4	28.98	17.79	33.06	19.81
天然气燃烧机	4	27.96	18.10	20.60	30.14
叠加值	25	41.38	32.04	44.17	38.07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 ≤55dB(A) 达标				

综上, 本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措施后, 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 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 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5dB(A) 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 噪声监测计划

表4-22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因子	频次
1	声环境	厂界四周	4	Leq(A)	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量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项目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使用，烘干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产品出售，均不计入固废。

(1) 废包装

主要为柠檬粉包装，外包装为纸筒、内包装为 PE 袋。项目柠檬粉用量 50t/a，规格为 50kg/桶。共计产生废纸筒 1000 只，每只 1kg；产生废包装袋 1000 只，每只 50g，合计 1.05t/a。

(2) 生活垃圾

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汇总于表 4-20；固废危险性判定见表 4-23，处置方法见表 4-24。

表 4-23 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范围鉴定
1	废包装	配料	固态	牛皮纸、PE	1.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织物等	1.5	√	-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废复合包装	132-001-07	1.05
4	生活垃圾	/	/	/	/	1.5

表 4-25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	配料	一般工业固废	132-001-07	1.05	外售	外售相关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1.5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

2、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a、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本项目在原料库划定专门区域存放废包装。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单位须针对此对职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五、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属于 C1320 饲料加工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粮食及饲料加工”，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厂区全部地面应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杜绝淋滤水渗入地下。

②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做防渗处理。

③做好废水输送、排放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

综上所述，在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监测。

六、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 C1320 饲料加工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项目对应“其他行业”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评价。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辰乡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不会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八、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等基础资料。经调查，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风险物质。项目天然气管道输送，不储存，输送管道存在泄露爆炸风险。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所列风险物质名单，项目使用的风险物质如下表。

表 4-26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在线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天然气（甲烷）	74-82-8	1.605	10	0.161
项目 Q 值 Σ					0.161

(4) 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C 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当 $Q < 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Q值小于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1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5) 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型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泄漏	泄漏、火灾、爆炸	甲烷	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物质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厂区	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检查、维修

(6)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天然气泄露爆炸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安全风险应对措施

若发生大量泄漏,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报警并建立警戒区,迅速撤离泄露区人员至上风处,划出警戒线,设立明显标识;立即切断泄漏气源;消除火种,停止所有用火作业和消除可能产生火花的活动,用水枪对准泄漏点区域喷洒消防水,以降低温度;高浓度天然气会使人窒息,应及时将窒息人员转移至良好的通风处,进行人工呼吸,并迅速就医。

若天然气管道泄漏着火,应采取以下措施:

及时切断气源,防止火灾扩大或爆炸,逐步切断气源;灭火选择的灭火剂有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组织足够的消防力量,将火势控制在最小范围,在用射流水冷却着火罐壁的情况下,用干粉喷洒着火点,覆盖火源,终止燃烧,直到火焰完全熄灭,在未能切断气源的情况下,严禁熄灭已稳定燃烧的火焰。

②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液化气储罐范围内,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

吸烟的标志；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消控中心等特殊岗位要进行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③加强防火巡查检查：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应每日消防安全检查情况通知，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④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⑤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包括烟、温感报警系统、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水幕水泵、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及室内消火栓等，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⑥火灾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要注意避免火灾、爆炸风险的发生，可采取以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料的储存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仓库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厂房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责任看管，确保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定期清理；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如突发火灾、爆炸，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消防、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万一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 119 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部门主管；并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按消防专业的要求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

(7) 风险评价结论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8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区	(东海)县	江苏省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43'51.214"	纬度	34°45'15.29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天然气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天然气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以及火灾次生伴生影响。 2、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气密性检验，预防天然气泄漏。 2、生产车间、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内容

(1) 环境管理

公司需设置专(兼)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并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要求，增强操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部门具体职责为：

- ① 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 ②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 ③ 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 ④ 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 ⑤ 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 ⑥ 负责公司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的管理。

(2) 环境监测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项目与周期情况如下，公司不能监测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归对排放口安装

在线监测系统，并及时做好联网工作。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见表 4-26。

表 4-29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

序号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废气	颗粒物	DA001	年	自动/手动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2	年	自动/手动
3		颗粒物	无组织	年	手动
4	废水	pH、BOD ₅ 、氨氮	处理设施 末端	季度	手动
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季度	手动

(3) 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饲料加工 132（无发酵工艺）”，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 物	低氮燃烧+布 袋除尘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 3728—2019)
地表水环境	/	COD、BOD ₅ 、 SS、氨氮、总 氮、总磷	经化粪池+一 体式污水处理 设施,用于厂 区绿化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 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 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	外售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电磁辐射	/	/	/	/
声环境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三废”经过治理都能达标排放;运营期“三废”较少,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气密性检验,预防天然气泄漏。 2、生产车间、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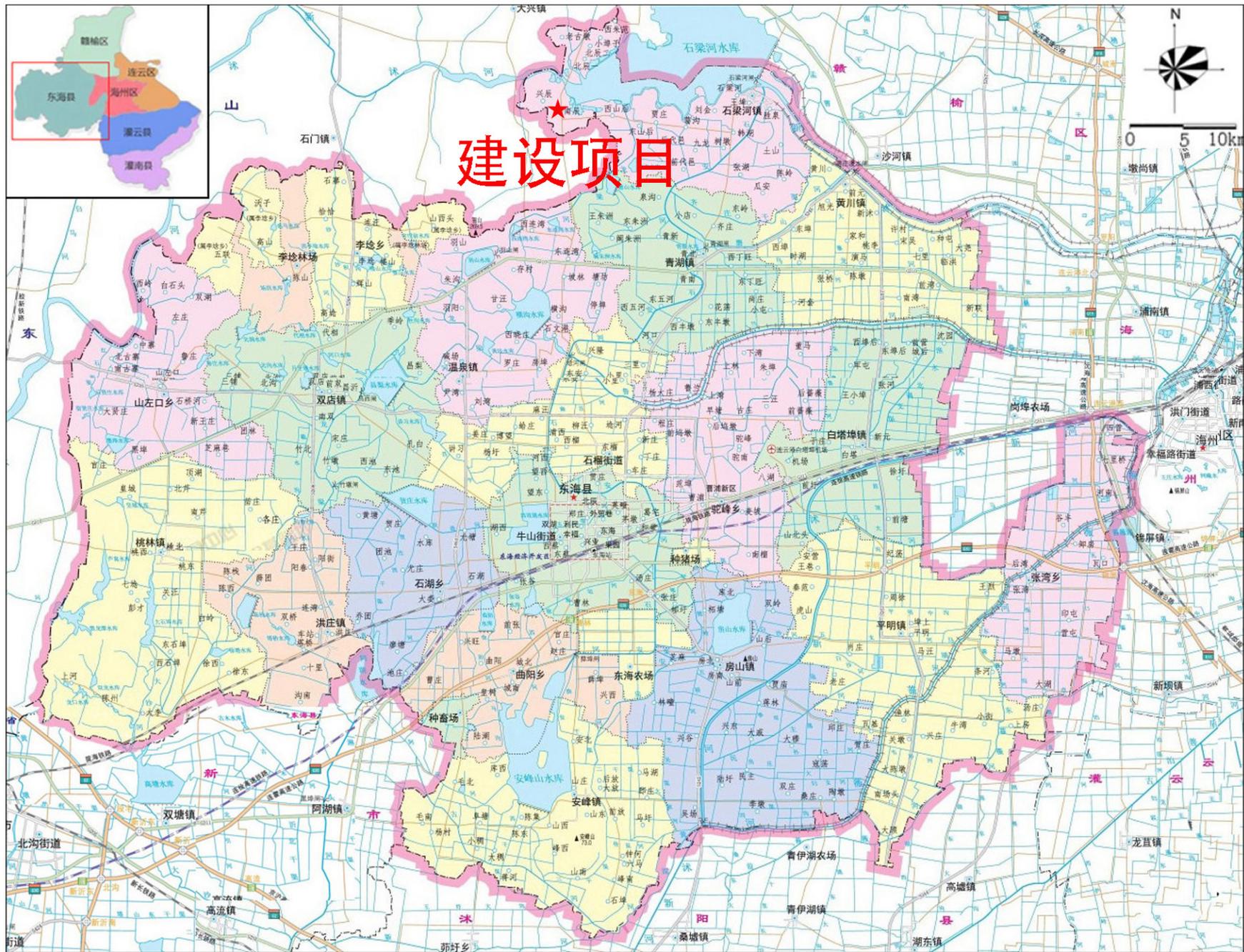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场地不属于污染场地，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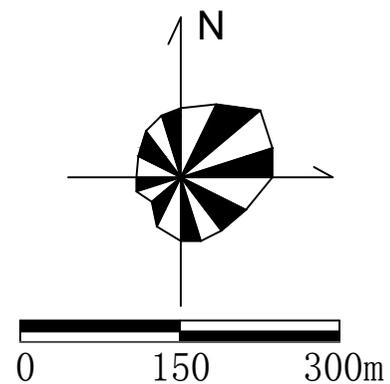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37	/	/	0.34	/	1.71	+0.34
		二氧化硫	0.138	/	/	0.083	/	0.221	+0.083
		氮氧化物	0.65	/	/	0.329	/	0.979	+0.329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SS	/	/	/	/	/	/	/
		NH ₃ -N	/	/	/	/	/	/	/
		TP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0	/	/	1.05	/	1.05	+1.05
		生活垃圾	1.2	/	/	1.5		2.7	+1.5
		回收粉尘	24	/	/	0		24	0
		筛分固废	5	/	/	0		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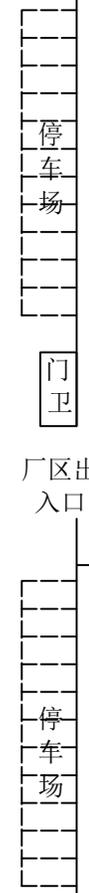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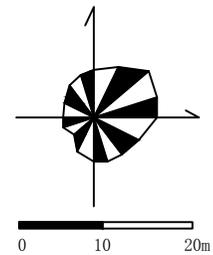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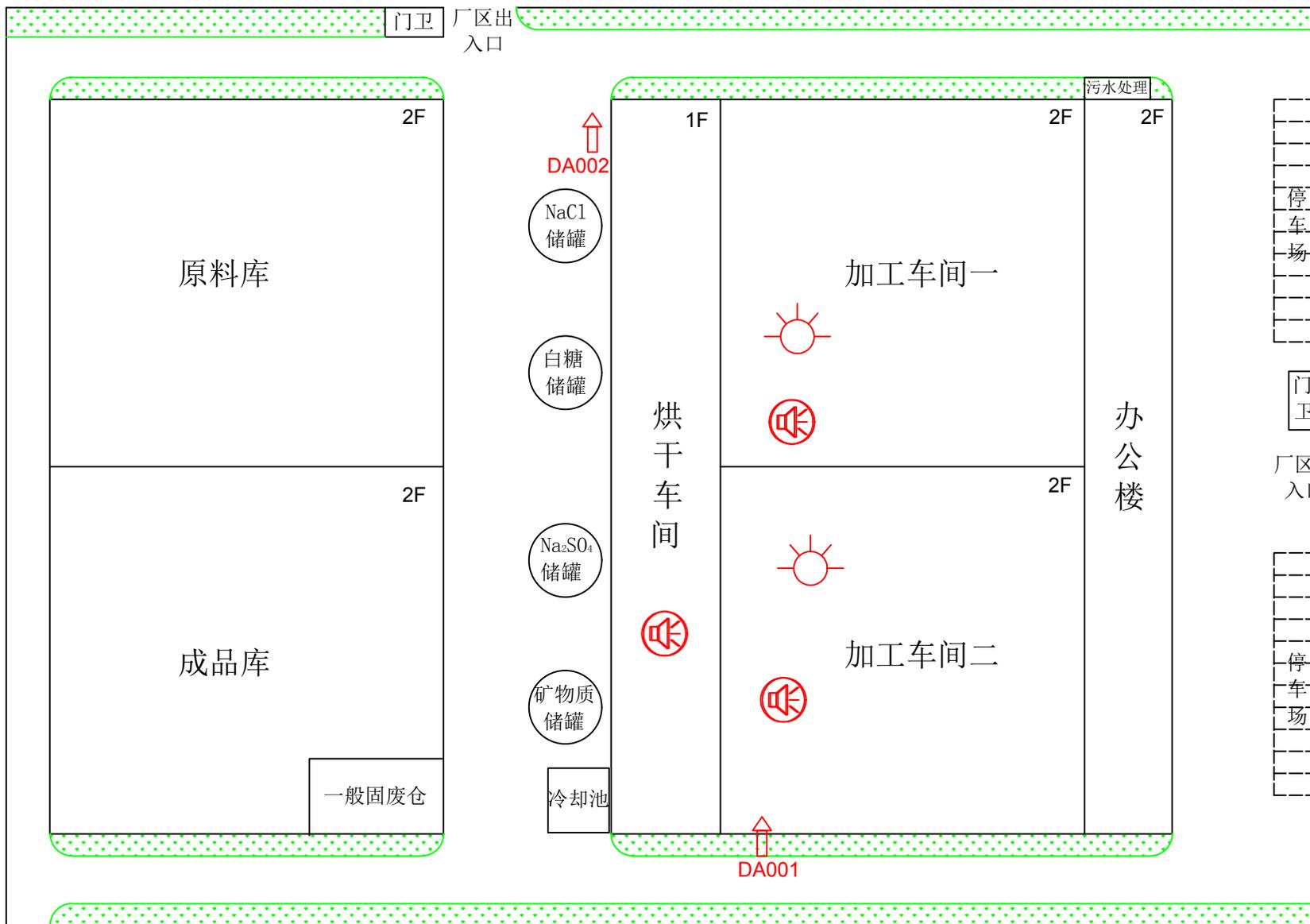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 建设厂界
- 500m范围
- 卫生防护范围
- 敏感目标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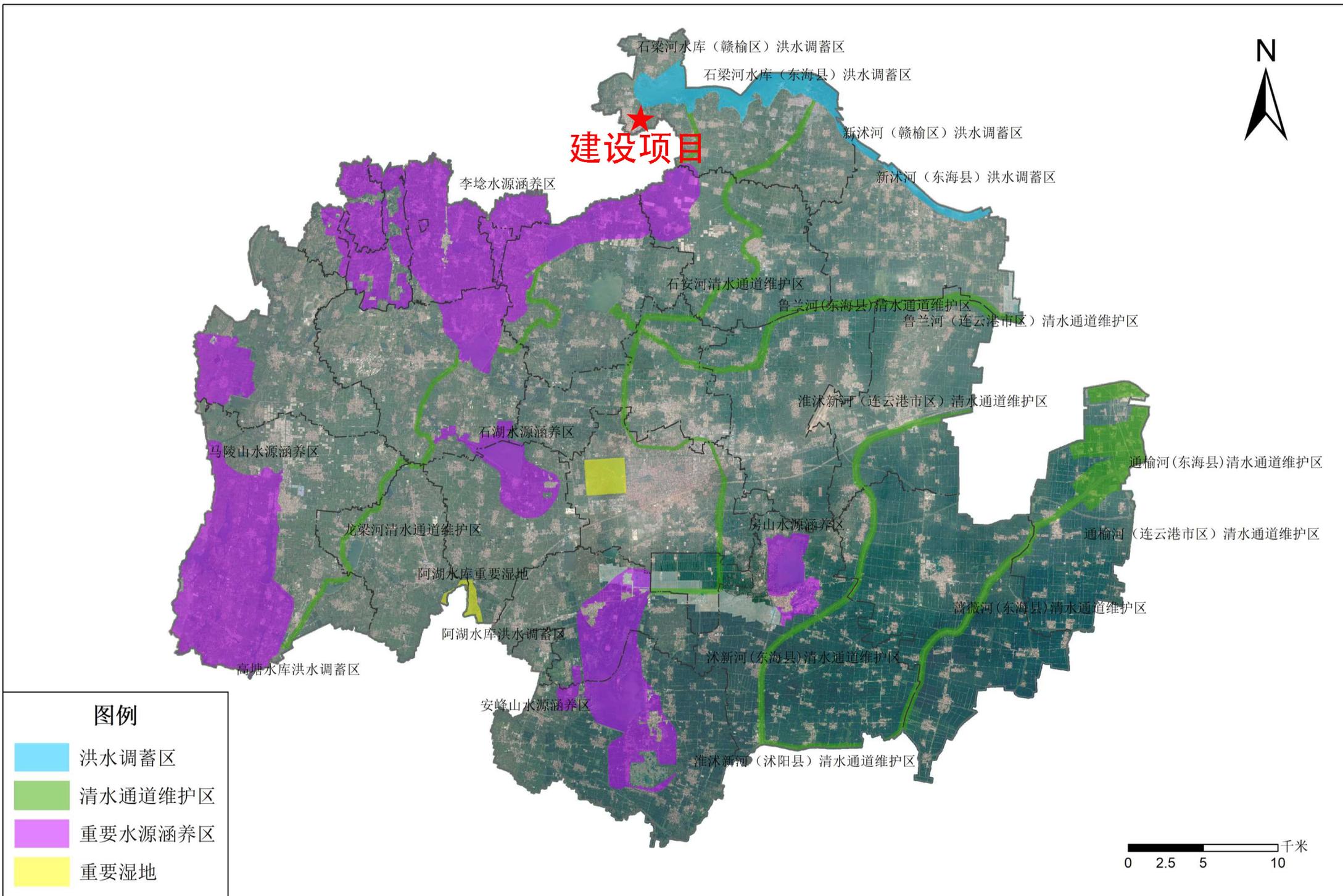


图例

-  有组织排放源
-  无组织排放源
-  噪声排放源

附图2 厂区平面分布图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规划及现状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98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02号

项目名称：年加工8万吨饲料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东海县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208-320722-89-02-66309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经济开发区北区
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7000万元。通过国内新购置天然气锅炉、高温灭菌硫化炉、粉碎机组、装载机械、分配器、混合机等国产设备共计143台（套）。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采用原材料（氯化钠、硫酸钠、白糖、可溶性淀粉、柠檬粉以及矿物质微量元素）—分目粉碎—配料—混合搅拌—脱水干燥—冷却筛选等工艺，采用先进全自动化生产技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该项目须经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5-17

编号 32072200020180718006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NCXA095 (1/1)

名称 东海县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杨清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09日至*****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研发；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的相关水溶性复合无机盐（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硫酸镁、硫酸钠、氯化钠、葡萄糖（非药品、医药中间体）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7月 18日

附件 声明

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所编制的东海县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8万吨饲料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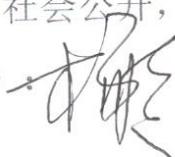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3月



附件 环保信用承诺表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NCXA095
项目名称	年加工 8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722-89-02-663099
信用承诺事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p>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p> <p>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p> <p>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p> <p>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p> <p>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p> <p>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p> <p>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p> <p>企业法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2023年3月10日 <small>913207221911830</small> </p>

附件5 委托书

委 托 书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年加工8万吨饲料技改项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东海县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707210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东海县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饲料(总投资10000万元)项目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15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按南辰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筛分产生的含尘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确保设备密闭性能、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须落实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要求。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远期水污染总量指标计入南辰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再另行核批。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粉尘0.69t/a、烟粉尘0.68t/a、SO₂0.138t/a、NO_x0.65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青湖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生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22MA1NCXA095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东海县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MA1NCXA09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2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2月19日至2025年02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东环验(2017)110603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东海县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饲料项目(粉碎工序未建设)”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投入正常生产。你公司在生产中须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